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审阅相关资料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旭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项目是正常经营活动需要，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审批程序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此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会前认真审查了本次拟聘任的财务总监候选人黄锦亮先生的履历，前述候选人的提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合法；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前述候选人勤勉务实，具有一定的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能胜任所聘职务的要求。我们同意聘任黄锦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本页无正文，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鲁桂华：

韩志国：

张双才：

2017年4月28日